

臺北市 106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招生公告

一、依據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二)臺北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入園辦法。

二、公立幼兒園

(一)公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以下簡稱附幼):計有 133 園。

(二)市立幼兒園(以下簡稱市幼):計有 14 園。

(三)國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以下簡稱國立):計有 2 園。

三、**招生對象**:設籍本市(須出示戶口名簿)或居留本市之外籍、華裔(須出示護照或居留證正本,學區劃分以居留地址為準)之 2 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適齡幼兒」,且須與父母一方、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監護人(惟不包括父母依民法第 1092 條書面委託之監護人)共同設籍於同一戶。

(一)**3-5 歲班**:以先招收 5 足歲幼兒為主,再依序招收 4、3 足歲幼兒。

(二)**2 歲專班**:設有 2 歲專班幼兒園,應專班專收 2 足歲幼兒。

四、招生年齡

(一)2 足歲:民國 103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4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二)3 足歲:民國 102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3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三)4 足歲:民國 101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2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四)5 足歲:民國 100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1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五、招生名額

(一)依各校(園)核定班級總數計算,**3-5 歲每班以 30 名為限**,得混齡編班;
2 歲專班,每班以 15 名為限,且不得與其他年齡幼兒混齡。

(二)各校(園)扣除原園直升幼兒及經安置之身心障礙幼兒(含減收名額)後,其餘名額開放招生登記。

(三)各校(園)經鑑定安置身心障礙幼兒之班級(每園依普通班級數計算,每班以招收 1 名為原則),每招收 1 名身心障礙幼兒,其核減幼兒人數,依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核定減收人數辦理。另 2 足歲身心障礙幼兒以優先安置特教學校學前部為原則。設有特幼班之招生,另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相關規定辦理,設有特幼班級之學校名單(詳如附件 3-1)。

(四)各階段招生缺額原則上於前一階段抽籤結束當日晚間 7 時公告於各公立幼兒園門首與網站及本局網站。

六、招生資格及方式(詳如表 1)

(一)各校(園)一律採「登記申請」方式辦理，不得採用測驗、口試或任何類似考試及成績審查等方式辦理招生，並就申請案採抽籤方式辦理。

(二)原園直升：105 學年度已就讀各校(園)之 2 至 4 足歲幼兒，可原園直升。

表 1 各階段 3-5 歲班、2 歲專班登記、抽籤、報到時間及學區限制一覽表

階段	日期	招生年齡		學區限制				錄取順序
				附幼	市幼	國立	未設園	
第 1 階段	5/24 (三)	3-5 歲班	5、4、3 足歲不利條件幼兒暨 5 足歲幼兒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5、4、3 足歲不利條件幼兒(詳如表 2)。 ② 5 足歲優先錄取幼兒： 順位一：家有 3 胎(含)以上之 5 足歲幼兒；國(市)立大學及其附屬(設)學校、公立國民小學或市立幼兒園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之 5 足歲子女；父或母一方為新移民之年滿 5 足歲幼兒。 順位二：家有兄姊就讀該國小 1、2 年級之 5 足歲幼兒。 ③ 5 足歲一般幼兒。
		2 歲專班	2 足歲幼兒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2 足歲不利條件幼兒(詳如表 2)。 ② 2 足歲優先錄取幼兒： 順位一：家有 3 胎(含)以上之 2 足歲幼兒。 順位二：家有兄姊就讀該園或該國小 1、2 年級之 2 足歲幼兒。 ③ 2 足歲一般幼兒。
第 2 階段	5/25 (四)	3-5 歲班	5、4 足歲幼兒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第 1 階段未錄取之 3-5 足歲不利條件幼兒(憑優先入園卡)。 ② 5 足歲一般幼兒。 ③ 4 足歲優先錄取幼兒： 順位一：家有 3 胎(含)以上之 4 足歲幼兒；國(市)立大學及其附屬(設)學校、公立國民小學或市立幼兒園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之 4 足歲子女。 順位二：家有兄姊就讀該園或該國小 1、2 年級之 4 足歲幼兒。 ④ 4 足歲一般幼兒。
		2 歲專班	2 足歲幼兒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第 1 階段未錄取之 2 足歲不利條件幼兒(憑優先入園卡)。 ② 2 足歲一般幼兒。
第 3 階段	5/26 (五)	3-5 歲班	5、4、3 足歲幼兒(含 3 足歲保留名額)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第 1 階段未錄取之 3-5 足歲不利條件幼兒(憑優先入園卡)。 ② 5 足歲一般幼兒。 ③ 4 足歲一般幼兒。 ④ 3 足歲幼兒(含保留名額)： A. 3 足歲優先錄取幼兒，錄取名額為開放 3 足歲幼兒缺額之 1/3 為限： 順位一：家有 3 胎(含)以上之 3 足歲幼兒、國(市)立大學及其附屬(設)學校、公立國民小學或市立幼兒園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之 3 足歲子女。 順位二：家有兄姊就讀該園或該國小 1、2 年級之 3 足歲幼兒。 B. 3 足歲一般幼兒。 <p>※5、4 足歲一般幼兒登記後之缺額，併入 3 足歲保留名額，供 3 足歲幼兒登記抽籤。</p>
備註：								
1. 登記申請應備文件：戶口名簿(足資證明幼兒與父母一方、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監護人設籍本市，且共同設籍同一戶)；居留本市之外籍、華裔須出示護照或居留證正本(學區劃分以居留地址為準)。								
2. 第 3 胎(含)以上兒童證明卡(樣本如附件 1-1)。								

3. 優先錄取資格：家有 3 胎（含）以上之幼兒、父母一方為新移民之年滿 5 足歲幼兒、家有兄姊就讀該園或該國小 1、2 年級者，設有排富限制，符合該資格者需檢具父母雙方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104 年)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之核定通知書(樣本如附件 1-2)。
4. 教職員工子女優先，限就讀其父母所任職之校(園)，須出示其所任職之學校在職(服務)證明。各校(園)編制內教職員工以 106 年 8 月 1 日在職者為準。
5. 「家有兄姊就讀該園或該國小 1、2 年級」，其兄姊身分認定限「原園直升幼兒」，或「新學年度就讀該國小 1、2 年級者」。
6. 以家有兄姊就讀該國小 1 年級身分優先登記者，需檢附 106 學年度該國小新生入學報到通知單及切結書(切結書格式詳如附件 2-3)。
7. 家長參觀週：配合招生作業期程，各校(園)於 5/17~5/23 週間彈性規劃家長參觀活動。

(三)第 1 階段（優先入園、5 足歲一般入園暨 2 足歲一般入園）

1. 日期：106 年 5 月 24 日(三)

2. 時間：

(1)登記：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1 時整

(2)抽籤：下午 2 時

(3)報到：下午 2 時至 4 時

3. 入園資格及順序

(1)設籍本市（原住民及經政府機關安置本市之幼兒除外）之 2-5 足歲不利條件幼兒(詳如表 2)。

(2)5 足歲幼兒。

(3)2 足歲幼兒。

(4)具上述資格者於招生名額及入園登記日期內，依學區限制持戶口名簿及相關證明文件至本市公立幼兒園申請入園登記，逾時視同放棄（2 歲專班、14 所市立幼兒園及未設公立幼兒園學校，不限學區）。

表 2 優先入園之 2-5 歲不利條件幼兒資格及應檢具證件一覽表

順位	優先入園資格	應檢具證件
1	低收入戶子女	◆戶口名簿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核發之低收入戶卡(樣本如附件 1-1)或當年度審核通過公文
	中低收入戶子女	◆戶口名簿 ◆社會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卡(樣本如附件 1-1)或當年度審核通過公文
	身心障礙	◆鑑輔會核發之學前身心障礙幼兒鑑定安置通知單 ◆符合優先入園資格之身心障礙幼兒須依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規定辦理【詳情請洽臺北市南區特教資源中心。電話：8661-5183 轉 706~713】
	原住民	◆戶口名簿（「現住人口+詳細記事」或「現住人口+非現住人口+詳細記事」）(得免設籍本市)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戶口名簿 ◆社會局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公文
	父、母或監護人為中度以上身	◆戶口名簿

	心障礙者	◆父、母或監護人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2	經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安置於本市之幼兒	◆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公文(得免設籍本市)
3	危機家庭幼兒	◆戶口名簿 ◆社會局核發之危機家庭身分認定公文
4	兄弟姊妹為身心障礙且就讀同一幼兒園	◆戶口名簿 ◆兄弟姊妹經鑑輔會核發之學前身心障礙幼兒鑑定安置通知單 ◆兄弟姊妹身分認定限「原園直升幼兒」及「當學年度身心障礙優先入園之新生」，不含「當學年度原園應屆畢業升該國小 1 年級新生者」。

4. 錄取順序：依優先入園資格順位錄取，並以抽籤方式決定錄取與備取順序，錄取順序如下：

(1)3-5 歲班

①先錄取 5、4、3 足歲不利條件幼兒。

②次錄取 5 足歲具優先錄取資格之幼兒：

順位一：家有 3 胎(含)以上之 5 足歲幼兒；國(市)立大學及其附屬(設)學校、公立國民小學或市立幼兒園該校(園)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之 5 足歲子女；父或母一方為新移民之年滿 5 足歲幼兒。

順位二：家有兄姊就讀該國小 1、2 年級之 5 足歲幼兒。

③如仍有缺額再錄取 5 足歲一般幼兒。

(2)2 歲專班

①先錄取 2 足歲不利條件幼兒。

②次錄取 2 足歲具優先錄取資格之幼兒：

順位一：家有 3 胎(含)以上之 2 足歲幼兒。

順位二：家有兄姊就讀該園或該國小 1、2 年級之 2 足歲幼兒。

③如仍有缺額再錄取 2 足歲一般幼兒。

5.本市 7 所公立國民小學(民生、金華、永建、實踐、胡適、天母、三五)未附設幼兒園，其所屬學區內之幼兒可依年齡不限學區至本市各公立幼兒園辦理登記；本市各公立幼兒園設有 2 歲專班者，不限學區招收 2 足歲幼兒。

6.偏遠地區學校(文山區-指南；士林區-平等、溪山；北投區-湖山、大屯、泉源、湖田等 7 所)學區內 5、4、3 足歲幼兒應於第一階段登記，倘有缺額於第二階段提供學區外幼兒登記。

7.經參加第 1 階段優先入園登記未錄取之不利條件幼兒，憑優先入園登記卡於第 2、3 階段招生登記時間，不限學區至其他幼兒園登記，各校(園)應優先錄取。

(四)第 2 階段 (4 足歲一般入園)

1.日期：106 年 5 月 25 日(四)

2.時間：

(1)登記：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1 時整

(2)抽籤：下午 2 時整

(3)報到：下午 2 時至 4 時整

3.入園資格

設籍本市之 5、4 足歲及 2 足歲幼兒，於招生名額及登記日期內，無學區限制，持戶口名簿及相關證明文件至本市公立幼兒園登記申請，逾時視同放棄。

4.錄取順序：依 5、4 足歲年齡順序錄取，並以抽籤方式決定錄取與備取順序，錄取順序如下：

(1)3-5 歲班

①先錄取第 1 階段登記未錄取之 3-5 足歲不利條件幼兒(憑優先入園卡)。

②次錄取 5 足歲一般幼兒。

③次錄取 4 足歲具優先錄取資格之幼兒：

順位一：家有 3 胎(含)以上之 4 足歲幼兒；國(市)立大學及其附屬(設)學校、公立國民小學或市立幼兒園該校(園)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之 4 足歲子女。

順位二：家有兄姊就讀該園或該國小 1、2 年級之 4 足歲幼兒。

④如仍有缺額再錄取 4 足歲一般幼兒。

(2)2 歲專班

①先錄取第 1 階段登記未錄取之 2 足歲不利條件幼兒(憑優先入園卡)。

②如仍有缺額再錄取 2 足歲一般幼兒。

(五)第 3 階段 (3 足歲一般入園，含 3 足歲保留名額)

1.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五)

2.時間：

(1)登記：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1 時整

(2)抽籤：下午 2 時整

(3)報到：下午 2 時至 4 時整

3.入園資格

設籍本市之 5、4、3 足歲幼兒，於招生名額及登記日期內，無學區限制，持戶口名簿及相關證明文件至本市公立幼兒園登記申請，逾時視同放棄。

4.錄取順序：依 5、4、3 足歲年齡順序錄取，並以抽籤方式決定錄取與備取順序，錄取順序如下：

- (1)先錄取第 1 階段登記未錄取之 3-5 足歲不利條件幼兒(憑優先入園卡)。
- (2)次錄取 5 足歲一般幼兒。
- (3)次錄取 4 足歲一般幼兒。
- (4)再錄取 3 足歲幼兒。5、4 足歲幼兒登記後之缺額，併入 3 足歲保留名額，供 3 足歲幼兒登記抽籤。

①先錄取 3 足歲具優先錄取資格之幼兒，名額為開放 3 足歲幼兒缺額之 1/3 為限。

順位一：家有 3 胎(含)以上之 3 足歲幼兒；國(市)立大學及其附屬(設)學校、公立國民小學或市立幼兒園該校(園)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之 3 足歲子女。

順位二：家有兄姊就讀該園或該國小 1、2 年級之 3 足歲幼兒。

②再錄取 3 足歲一般幼兒。

七、其他注意事項及補充規定

(一)優先入園之審核

- 1.各校(園)辦理優先入園應查驗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所出具有效期限內相關資料。
- 2.優先錄取資格：家有 3 胎之幼兒、父母一方為新移民之年滿 5 足歲幼兒、家有兄姊就讀該園或該國小 1、2 年級者，設有排富限制，符合該資格者需檢具父母雙方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104 年)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之核定通知書。

(二)放棄原園直升之幼兒，若至其他幼兒園就讀，需重新登記，並參加抽籤。

(三)登記

- 1.每位幼兒限登記 1 園，非經切結放棄不得於第 2 園登記，違反規定者，取消其所有錄取資格，備取不在此限。
- 2.已錄取之幼兒未於規定時間內報到，視同放棄錄取。
- 3.登記時間截止後，不受理登記。
- 4.符合優先入園資格幼兒未於規定時間內登記，視同放棄優先資格。

(四)電腦抽籤(均需全部抽完)

- 1.各校(園)於登記截止後，應辦理抽籤作業。
- 2.雙胞胎或多胞胎幼兒報名，須分開登記，惟電腦抽籤時以「一籤」或「多籤」方式抽出，由家長自行決定。

(五)報到：各階段錄取之幼兒如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六)備取與遞補

- 1.逾時未辦理報到者，以棄權論，應由備取幼兒依順序遞補至額滿為止，

惟符合優先入園順位 1 至 4 之不利條件幼兒、5 足歲幼兒，得依序優先遞補。

2.已報到之幼兒未依期限繳回繳款單時，以棄權論，並依備取順序遞補。

3.備取順序，依 5、4、3 足歲分齡及各該階段登記抽籤順序依序遞補。

(七)登記申請本市公立幼兒園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或出具不實之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溯其法律責任。

附件 1-1

106 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卡、中低收入戶卡及第 3 胎（含）以上兒童證明卡
（樣本）

106 年度 臺北市低收入戶卡 申請人：_____		106 年度 低收入戶成員			
區里		稱謂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戶籍地址					
居住地址					
1. 本卡有效期限最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實際有效期限以區公所或社會局核准函之月份為準。 2. 低收入戶成員有死亡、搬家、遷戶籍、服兵役、服刑、就學、就業、長期住院、入住或遷出機構、出境國外等身分或住址之異動情形，應依「臺北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規定」第 17 點規定，於一個月內主動告知區公所，經查出隱瞞不報致有溢領補助者，除廢止資格並追回溢領金額外，尚需負法律責任。 NO. _____					

106 年度 臺北市中低收入戶卡 申請人：_____		106 年度 中低收入戶成員 (中低)			
區里		稱謂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戶籍地址					
居住地址					
1. 本卡有效期限最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實際有效期限以區公所或社會局核准函之月份為準。 2. 中低收入戶成員有死亡、搬家、遷戶籍、服兵役、服刑、就學、就業、長期住院、入住或遷出機構、出境國外等身分或住址之異動情形，應依「臺北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規定」第 17 點規定，於一個月內主動告知區公所，經查出隱瞞不報致有溢領補助者，除廢止資格並追回溢領金額外，尚需負法律責任。 NO. _____					

臺北市第 3 胎(含)以上兒童證明卡 TAIPEI

臺北市 _____ 區 _____ 戶政事務所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製發

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如對本卡使用有任何疑問請洽市民熱線 1999

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104年)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20%之核定通知書(樣本)

流水序號

※請詳閱背面注意事項及內容說明

財政部○○國稅局

第2聯：「通知」送達納稅義務人

Table with columns: 格式, 檔案編號, 所得稅核定通知書, 縣市稽徵單位, 鄉鎮區, 稅目, 加稅, 年, 期, (ZK)底冊號碼, 檢查號

發文日期及文號： (本次核定第1頁)

Table with columns: 納稅義務人姓名, 先生(DD)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 配偶姓名, 先生(SS)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 住址

Table with columns: 核定情況, 1, 2, 3, 4, 5, 6, 7, 8, 調整原因, 3, 4, 5, 6, 7, 8, 9, A, B, C, D, E, F

一、核定所得額及退補稅額

二、核定有關參考資料及計算說明

★核定稅額計算說明(合併申報檔案編號：) (已銷號應納稅額：)

稅額計算方式(合併計稅)：

(H) 核定所得總額 - (B) 全部免稅額 - (Z) 一般扣除額 - (ZB)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前三年財產交易 (ZC) 損失扣除額 - (ZD)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 (ZE)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 (ZF)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 (ZG)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 (ZH) 綜合所得淨額

(H) 綜合所得淨額 x 稅率 % - 累進差額 = (AF) 應納稅額

(ZS) 薪資所得 - 薪資所得免稅額 - 薪資所得扣除額 = 薪資所得淨額

薪資所得淨額 x 稅率 % - 累進差額 = 薪資所得部分之應納稅額

(H) 綜合所得淨額 - 薪資所得淨額 = 其他所得淨額

其他所得淨額 x 稅率 % - 累進差額 = 其他所得部分之應納稅額

薪資所得部分之應納稅額 + 其他所得部分之應納稅額 = (AF) 應納稅額

各類所得免稅額 - 各類所得扣除額 = 各類所得淨額

各類所得淨額 x 稅率 % - 累進差額 = 各類所得部分之應納稅額

(H) 綜合所得總額 - 免稅額(不含各類所得) - 扣除額(不含各類所得) = 各類所得淨額

各類所得淨額 x 稅率 % - 累進差額 = 各類所得部分之應納稅額

各類所得部分之應納稅額 + 其他所得部分之應納稅額 = (AF) 應納稅額

不含各類所得部分之所得淨額 x 稅率 % - 累進差額 = 不含各類所得部分之應納稅額

不含各類所得部分之應納稅額 + 各類所得部分之應納稅額 = (AF) 應納稅額

本次應補應退稅額

(AF) 應納稅額 - (AC) 投資抵減稅額 - (ZJ) 重購自用住宅扣抵稅額 - (AG) 扣繳稅額及可扣抵稅額 - (ED) 大陸地區已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 - (G) 證券交易所得應納稅額 = (AH) 結算已繳稅額 = (AL) 應補/應退稅額

(AL) 應補/應退稅額 - (+) (HA) 原補(退)稅額 = (HB) 本次應補稅額 或 (HB) 本次應退稅額

(AF) 應納稅額 - (AC) 投資抵減稅額 = (AT) 一般所得稅額

(AT) 一般所得稅額 - (AD) 扣除額 = (AS) 基本稅額

(AS) 基本稅額 - (AE) 外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 = (AM) 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扣抵海

(AM) 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扣抵海 - (AE) 外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後之餘額 = (AN) 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扣抵海

(AN) 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扣抵海 - (ZK) 重購自用住宅扣抵稅額 - (AG) 扣繳稅額及可扣抵稅額 = (AP) 應納稅額

(AP) 應納稅額 - (AC) 投資抵減稅額 + (AM) 外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後之餘額 - (ZK) 重購自用住宅扣抵稅額 - (AG) 扣繳稅額及可扣抵稅額 = (AQ) 大陸地區已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 + (G) 證券交易所得應納稅額 - (AH) 結算已繳稅額 = (AL) 應補/應退稅額

(AL) 應補/應退稅額 - (+) (HA) 原補(退)稅額 = (HB) 本次應補稅額 或 (HB) 本次應退稅額

(AL) 應補/應退稅額 - (+) (HA) 原補(退)稅額 = (HB) 本次應補稅額 或 (HB) 本次應退稅額

(AL) 應補/應退稅額 - (+) (HA) 原補(退)稅額 = (HB) 本次應補稅額 或 (HB) 本次應退稅額

(AL) 應補/應退稅額 - (+) (HA) 原補(退)稅額 = (HB) 本次應補稅額 或 (HB) 本次應退稅額

(AL) 應補/應退稅額 - (+) (HA) 原補(退)稅額 = (HB) 本次應補稅額 或 (HB) 本次應退稅額

(AL) 應補/應退稅額 - (+) (HA) 原補(退)稅額 = (HB) 本次應補稅額 或 (HB) 本次應退稅額

(AL) 應補/應退稅額 - (+) (HA) 原補(退)稅額 = (HB) 本次應補稅額 或 (HB) 本次應退稅額

(AL) 應補/應退稅額 - (+) (HA) 原補(退)稅額 = (HB) 本次應補稅額 或 (HB) 本次應退稅額

(AL) 應補/應退稅額 - (+) (HA) 原補(退)稅額 = (HB) 本次應補稅額 或 (HB) 本次應退稅額

(AL) 應補/應退稅額 - (+) (HA) 原補(退)稅額 = (HB) 本次應補稅額 或 (HB) 本次應退稅額

(AL) 應補/應退稅額 - (+) (HA) 原補(退)稅額 = (HB) 本次應補稅額 或 (HB) 本次應退稅額

(AL) 應補/應退稅額 - (+) (HA) 原補(退)稅額 = (HB) 本次應補稅額 或 (HB) 本次應退稅額

(AL) 應補/應退稅額 - (+) (HA) 原補(退)稅額 = (HB) 本次應補稅額 或 (HB) 本次應退稅額

(AL) 應補/應退稅額 - (+) (HA) 原補(退)稅額 = (HB) 本次應補稅額 或 (HB) 本次應退稅額

(AL) 應補/應退稅額 - (+) (HA) 原補(退)稅額 = (HB) 本次應補稅額 或 (HB) 本次應退稅額

(AL) 應補/應退稅額 - (+) (HA) 原補(退)稅額 = (HB) 本次應補稅額 或 (HB) 本次應退稅額

(AL) 應補/應退稅額 - (+) (HA) 原補(退)稅額 = (HB) 本次應補稅額 或 (HB) 本次應退稅額

(AL) 應補/應退稅額 - (+) (HA) 原補(退)稅額 = (HB) 本次應補稅額 或 (HB) 本次應退稅額

(AL) 應補/應退稅額 - (+) (HA) 原補(退)稅額 = (HB) 本次應補稅額 或 (HB) 本次應退稅額

稽徵機關首長： 承辦人： 電話： 分機： 傳真：

※請詳閱背面注意事項及內容說明

財政部○○國稅局

第2聯：「通知」送達納稅義務人

格式	檔案編號	所得稅核定通知書 年度申報核定		縣市鄉鎮區	稅目	細稅	年	期	(ZN)底冊號碼	檢查號	
發文日期及文號：									(本次核定第2頁)		
納稅義務人姓名	先生(DD)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女士				出生年			
應補稅額中						元部分應依所得稅法第100條之2規定加計利息補徵					

★ 稅籍狀況

序號 說明 身分證統一編號 姓名 重複申報結算申報書檔案編號 出生年 稱謂

★ 核定課稅所得額之細項資料 (附註：本欄僅於核定金額大於申報金額時出示，以供參考)

類別 所得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所得資料存放位置 所得資料來源 所得額 扣繳/可扣抵稅額 備註



稽徵機關首長：

承辦人：

電話：

分機：

傳真：

優先入園戳章（蓋於入園登記卡上）



長方形戳記長3公分，寬1公分

106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優先入園招生登記使用

放棄登記切結書

本人_____其子女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出生，年滿_____足歲）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臺北市_____
_____幼兒園參加第_____階段優先/一般入園登記，
編號_____，現因_____，
放棄 貴園登記資格。

此致

臺北市○○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臺北市立○○幼兒園
國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切結書

本人_____其子女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出生，年滿_____足歲）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臺北市_____幼兒園參加第_____階段一般入園登記，編號_____，以「家有兄姊就讀該國小 1 年級」之身份優先錄取，倘兄姊於 106 年 9 月未就讀該國小，願意取消弟妹錄取貴園資格。

此致

臺北市○○○○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臺北市立○○○○幼兒園
國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106 學年度未設公立幼兒園學校及設有特幼班學校彙整表

行政區	未設公立幼兒園學校	設有特幼班學校
松山區	民生	松山
信義區		永春
大安區	金華	大安
中山區		吉林、育航
中正區		螢橋、市大附小
大同區		蓬萊、啟聰學校幼兒部
萬華區		南海、龍山
文山區	永建、實踐	景美、文山特教學校幼兒部
南港區	胡適	修德
內湖區		內湖
士林區	天母、三玉	社子 啟智學校幼兒部、啟明學校幼兒部
北投區		文林、北投、立農
	共 7 校	共 21 校

附件 3-2

臺北市教育局及所屬校園（含臺北市各區公所社會課）通訊一覽表

※若有招生相關問題，請逕洽教育局及各公立幼兒園

區	校(園)名稱	電話	傳真	區	校(園)名稱	電話	傳真	區	校(園)名稱	電話	傳真
松山區	松山附幼	2761-4924	2766-1997	大同區	蓬萊附幼	2556-9835#130	2555-2055	內湖區	碧湖附幼	2791-6283#191	2794-6942
	西松附幼	2760-9221#800	2766-2370		日新附幼	2558-4819#512	2556-4092		東湖附幼	2633-9984#226	2633-4163
	敦化附幼	2741-4065#171	2773-9447		太平附幼	2553-2229#872	2557-5746		西湖附幼	2799-7447#181	2799-6184
	民權附幼	2765-2327#671	2765-9667		永樂附幼	2553-4882#115	2550-6756		康寧附幼	2790-1237#160	2794-1809
	民族附幼	2712-4872#704	2718-0882		雙蓮附幼	2557-0309#1902	2552-9147		明湖附幼	2632-3477#50	2632-0173
	三民附幼	2764-6080#511	2761-3341		大同附幼	2596-5407#171	2585-0281		麗山附幼	2657-4158#718	2799-4484
	健康附幼	2528-2814#200	2528-5047		大龍附幼	2594-2635#891	2585-0245		新湖附幼	2796-3721#130	2795-1835
	*松山幼兒園	2718-1189 2715-3544	8770-5622		延平附幼	2594-2439#282	2585-0485		文湖附幼	2658-3515#1030	2799-4445
信義區	興雅附幼	2769-8786#12	2766-2428	大橋附幼	2594-4413#160	2585-0266	大湖附幼	2791-5870#71	2791-5793		
	永春附幼	2764-1314#107	2760-2009	*大同幼兒園	2559-5901	2550-4710	南湖附幼	2632-1296#71	2632-0760		
	三興附幼	2736-8453#10	2732-7759	新和附幼	2303-8298#58	2305-8574	麗湖附幼	2634-3888#601	2634-3868		
	光復附幼	2758-5076#875	2722-0434	雙園附幼	2308-3511	2306-4375	*內湖幼兒園	2799-3223	8797-4555		
	信義附幼	2720-4005#871	2729-5380	東園附幼	2303-4811#1801	2301-8044	士林附幼	2881-2231#252	2881-7092		
	吳興附幼	2720-0226#71	2758-5236	大理附幼	2302-2011#11	2304-2393	福林附幼	2831-6293#206、216	2833-5480		
	福德附幼	2727-7992#61	2759-8308	西園附幼	2305-1008#513	2305-7653	士東附幼	2871-0064#267	2872-8910		
	永吉附幼	8785-8111#125	2748-7740	萬大附幼	2303-7654#713	2301-9125	陽明山附幼	2861-6046#163	2861-7656		
	博愛附幼	2345-0616#633	2729-6312	華江附幼	2306-4352#800	2302-2503	社子附幼	2815-1320#10	2816-0180		
	*信義幼兒園	2729-7527	2723-7208	西門附幼	2375-3272#2103	2389-9019	雨聲附幼	2831-1420#262	2838-6782		
大安區	龍安附幼	2362-8493#20	2369-5874	老松附幼	2306-9908	2302-4897	富安附幼	2810-3192#124	2810-3785		
	大安附幼	2732-2332#871	2737-2147	龍山附幼	2308-2977#772	2336-6667	劍潭附幼	2885-3564#111	2886-5919		
	幸安附幼	2707-4191#3600	2704-0546	福星附幼	2314-4668#175	2389-3858	溪山附幼	2841-1010#123	2841-3523		
	建安附幼	2707-7119#170	2708-1316	*南海實幼	2302-2984	2306-5740	平等附幼	2861-0503#22	2861-3642		
	仁愛附幼	2709-5010#509	2709-6500	*萬華幼兒園	2302-0936	2302-5444	百齡附幼	2881-7683#880	2883-1163		
	公館附幼	2735-1734#271	2737-0252	景美附幼	2932-2151#282	2933-2155	雙溪附幼	2841-1038#21	2841-1268		
	新生附幼	2391-3122#250	2392-4070	興德附幼	2932-9431#65	2933-0948	葫蘆附幼	2812-9586#872	2816-5657		
	古亭附幼	2363-9795#874	2363-7599	武功附幼	2931-4360#22	2932-1013	芝山附幼	2831-6115#260	2834-0393		
	銘傳附幼	2363-9815#20	2362-0782	溪口附幼	2935-0955#760	2930-9518	文昌附幼	2836-5411#170	2836-2943		
	國北實幼	2735-6186#180	2733-9562	興隆附幼	2932-3131#115	2930-4341	蘭雅附幼	2836-6052#271	2835-8475		
	和平附幼	2733-5900	2738-7057	志清附幼	2932-3875#72	2933-2021	雨農附幼	2832-9700#129	2831-9401		
	*大安幼兒園	2755-1211	2755-0927	景興附幼	2932-9439#68	2931-5539	*士林幼兒園	2885-3842	2885-3871		
中山區	中山附幼	2591-4085#52	2592-9964	木柵附幼	2939-1234#170	2939-9210	北投附幼	2891-2052#266	2896-7423		
	中正附幼	2506-3653#84	2507-0195	博嘉附幼	2230-2585#162	2230-0430	逸仙附幼	2895-7073	2892-4201		
	長安附幼	2561-7600#170	2521-1589	指南附幼	2939-3546#17	2939-8540	石牌附幼	2822-7484#170	2826-5257		
	長春附幼	2502-4366#181、183	2506-5860	明道附幼	2939-2821#27	2938-5113	關渡附幼	2891-2847#861	2895-2752		
	永安附幼	2533-5672#270	8509-1863	萬芳附幼	2230-1232#16	2230-4942	湖田附幼	2861-6963#50	2861-1704		
	大直附幼	2533-6733#11	2533-3102	萬興附幼	2938-1721#181	2939-7813	清江附幼	2891-2764#600	2895-3981		
	大佳附幼	2503-5816#108	2502-4356	力行附幼	2936-3995#751	2936-6055	泉源附幼	2895-1258#161	2892-5970		
	吉林附幼	2522-1525#10	2561-8868	萬福附幼	2935-3123#171	2935-6537	大屯附幼	2891-4353#32	2893-5641		
	懷生附幼	2771-0846#712	2781-8293	興華附幼	2239-3070#170	2230-5610	湖山附幼	2861-0259#140	2861-2505		
	濱江附幼	8502-1571#1500	8501-1146	辛亥附幼	8932-1312	8931-0473	桃源附幼	2894-1208#502	2892-7164		
	五常附幼	2502-3416#114	2502-0992	政大實幼	2939-3091#80105	2938-7728	文林附幼	2823-4212#800	2828-2176		
	*育航幼兒園	2517-8372#215	2515-2193	*文山幼兒園	2939-5526	2938-1575	義方附幼	2891-7433#271	2892-7343		
	*中山幼兒園	2533-6738	2533-0317	南港附幼	2783-4678#1901	2788-1427	立農附幼	2821-0702#600	2821-8875		
	中正區	螢橋附幼	2304-8543#25	2337-6930	舊莊附幼	2782-1418#181	2653-0954	明德附幼	2822-9651#1502	2823-9328	
河堤附幼		2367-7144#871	2365-9375	玉成附幼	2783-6049#190	2788-1299	文化附幼	2893-3828#171	2896-1238		
忠義附幼		2303-5882 2305-8463#283	2305-9501	成德附幼	2785-3856#10	2785-5253	*北投幼兒園	2823-7022	2823-8153		
國語實幼		2311-8126#19	2371-2793	東新附幼	2783-7577#53	2654-6904	教育局	學前教育科 2759-3381、 2725-6383	2759-3369		
東門附幼		2341-2051#36	2396-0841	修德附幼	2788-0500#191	2785-0983	國小教育科	2725-6373	2725-6372		
忠孝附幼		2391-8170#833	2391-0051	*南港幼兒園	2782-5081	2651-7965	特殊教育科	2725-6346	8788-4137		
市大實幼		2311-7991#10、20	2381-2789	內湖附幼	2799-8085#576	2799-1543	備註	1.公立幼兒園招生事宜，請洽學前教育科。 2.升國小學區設籍事宜，請洽國小教育科。 3.學前特殊生鑑定事宜，請洽特殊教育科。			
南門附幼		2371-5052#801	2331-7822	潭美附幼	2791-7334#271	2794-2271					
*中正幼兒園		2393-3620 2362-0876(暫)	2321-8212 2363-9382(暫)								

※若有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相關問題，請逕洽各區公所社會課

區公所	電話	傳真	區公所	電話	傳真	區公所	電話	傳真
松山區公所	8787-8787#707、712、714、715、716	2762-8953	中正區公所	2341-6721#309~312	2396-9233	南港區公所	2783-1343#222、223、228	2786-8005
信義區公所	2723-9777#651、656-659、661、665、675	2722-6473	大同區公所	2597-5323#401~415	2585-9085	內湖區公所	2792-5828#275	2795-4458
大安區公所	2351-1711#8401~8416	2341-9535	萬華區公所	2306-4468#220~236	2308-2304	士林區公所	2882-6200#6100~6115、6401~6407	2883-2846、2883-7582
中山區公所	2503-1369#523、525、526、529	2507-8226	文山區公所	2936-5522#261、262、263、265、269、271、272、274、275、278、361、364	2939-2802	北投區公所	2891-2105#323~326、331	2896-5140